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18年5月5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5月8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7名，委託他人出席董事7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亞文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長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田東方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王亞文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詹毅超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董事趙先明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決權;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及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樂聚寶先生已按相關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上述兩次會議並對所有議案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

司章程》” )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延期召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延期召開，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
- 2、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具體召開時間並發出相關公告。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關於延期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的公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 董 事 會 命  
殷一民  
董 事 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